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5022024ZZ0003425

晋政地字〔2024〕381号

关于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7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 5.5276 公顷(其中耕地 3.0868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5074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区西上庄街办冯匠村等 2 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.0350 公顷,作为晋城市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

